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07,213.0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策略</p> <p>(2) 个股投资策略</p> <p>(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 久期策略</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3) 骑乘策略</p>

	(4) 息差策略 (5) 个券选择策略 (6) 信用策略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泰混合 A	长信利泰混合 C	长信利泰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CXLTA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51	007863	0080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360,275.40 份	10,333,572.55 份	613,365.0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信利泰混合 A	长信利泰混合 C	长信利泰混合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1,405.77	789.96	-24,601.91
2. 本期利润	-2,295,753.29	20,989.14	-22,605.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3	0.0419	-0.037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862,421.49	8,404,411.61	417,130.6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76	0.8133	0.68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泰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5%	1.48%	-0.17%	0.36%	-4.68%	1.12%
过去六个月	-14.73%	2.05%	2.50%	0.44%	-17.23%	1.61%
过去一年	-29.72%	1.62%	-2.05%	0.43%	-27.67%	1.19%
过去三年	-34.60%	1.11%	-11.49%	0.52%	-23.11%	0.59%
过去五年	-13.40%	0.90%	8.59%	0.57%	-21.99%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	0.76%	26.56%	0.56%	-24.09%	0.20%

长信利泰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8%	1.48%	-0.17%	0.36%	-4.71%	1.12%
过去六个月	-14.77%	2.05%	2.50%	0.44%	-17.27%	1.61%
过去一年	-29.78%	1.62%	-2.05%	0.43%	-27.73%	1.19%
过去三年	-29.55%	1.14%	-11.49%	0.52%	-18.06%	0.62%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	-13.86%	0.92%	8.32%	0.57%	-22.18%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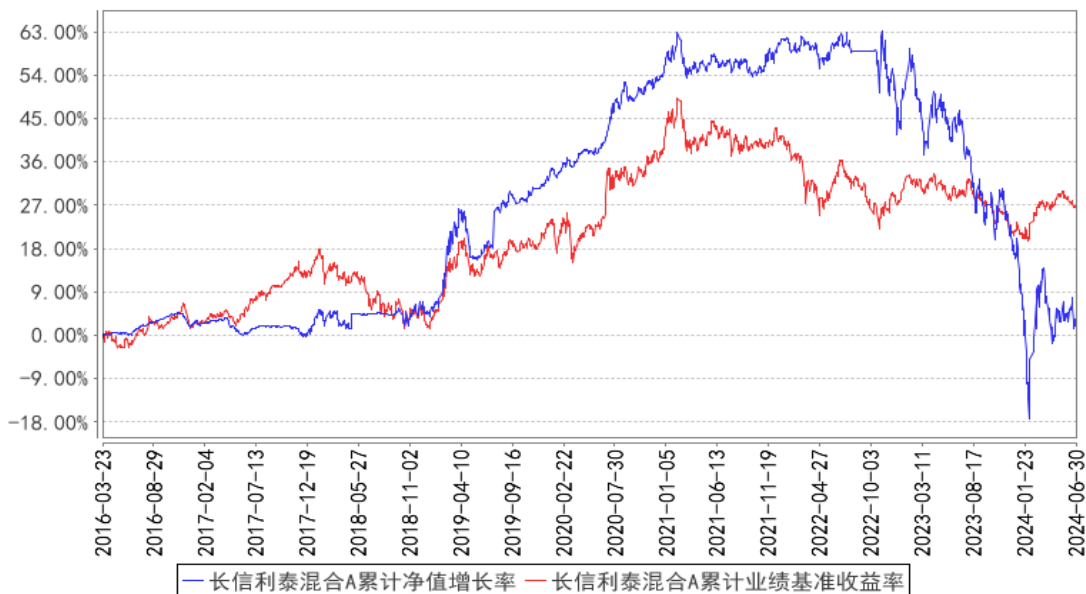
长信利泰混合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0%	1.48%	-0.17%	0.36%	-5.03%	1.12%
过去六个月	-15.36%	2.05%	2.50%	0.44%	-17.86%	1.61%
过去一年	-30.76%	1.62%	-2.05%	0.43%	-28.71%	1.19%
过去三年	-37.67%	1.11%	-11.49%	0.52%	-26.18%	0.59%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	-26.00%	0.92%	6.37%	0.57%	-32.37%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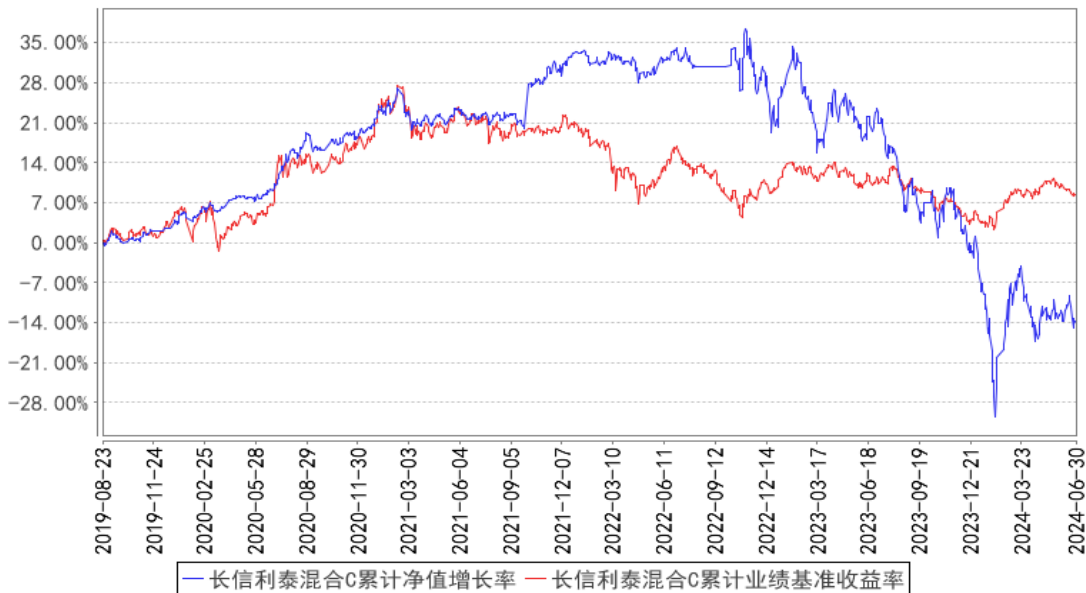
日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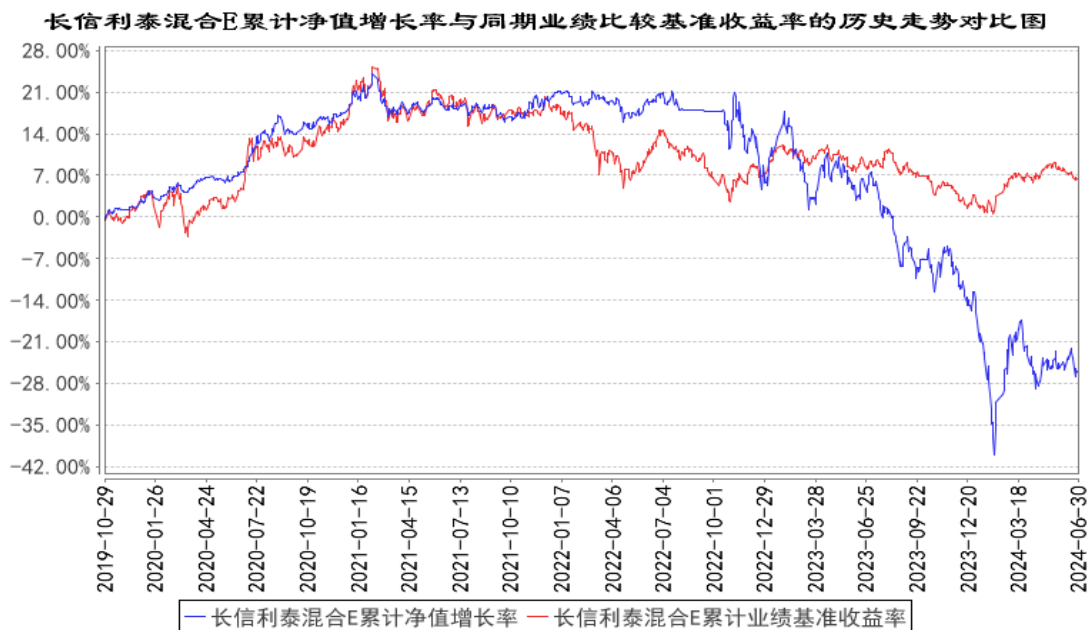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利泰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利泰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对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基金管理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增设了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2、长信利泰混合 A 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信利泰混合 C 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信利泰混合 E 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昭锋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	—	16 年	上海财经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委外负责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术资产配置投资经理、年金投资团队投资经理、组合管理团队负责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 MOM 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6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长信新利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一、当前资本市场的定位。

陆家嘴金融论坛刚开完，论坛主旨是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立意深远，格局宏大，具体可理解为中国的资本将繁荣发展，助力和促进全球经济的进步，令人期许。

本次金融论坛表明：中国资本市场的定位是要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大格局，这意味着中国的资本市场或将迎来机会。

第二、科创板或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走牛的排头兵和尖刀连。

本次金融论坛聚焦在科技创新的新质生产力，尤其是重点提到了有关科创板的八点意见，简称科八条。4 月推出国九条，6 月份又紧锣密鼓推出科八条。国有蓝筹价值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的压舱石；而解决卡脖子问题，提升国产化替代的科技成长将是中国资本市场稳步上证的排头兵和尖刀连。

第三、目前影响市场的因素。

现在正处于中美金融战的关键时刻，到了今年的 4 季度，美联储一旦降息，全球流动性流向中国，A 股或也将受益，这也是对未来 A 股的信心所在。

回到产品管理，科创成长和股息红利的品种，或是未来重点的投资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信利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47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666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泰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4.85%；长信利泰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3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133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泰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4.88%；长信利泰混合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0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801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泰混合 E 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185,466.03	79.77
	其中：股票	46,185,466.03	79.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73,906.09	3.75
	其中：债券	2,173,906.09	3.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0,621.27	1.49
8	其他资产	8,680,945.75	14.99
9	合计	57,900,939.1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87,918.00	2.06
C	制造业	33,467,489.03	58.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6,510.00	3.51
J	金融业	8,778,149.00	15.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5,400.00	1.26
S	综合	-	-
	合计	46,185,466.03	80.0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18	联赢激光	90,005	1,503,083.50	2.61

2	601328	交通银行	201,000	1,501,470.00	2.60
3	601288	农业银行	342,300	1,492,428.00	2.59
4	601939	建设银行	201,100	1,488,140.00	2.58
5	601988	中国银行	321,400	1,484,868.00	2.57
6	603392	万泰生物	20,000	1,317,600.00	2.28
7	300433	蓝思科技	68,400	1,248,300.00	2.16
8	688012	中微公司	8,822	1,246,195.72	2.16
9	603306	华懋科技	68,000	1,228,760.00	2.13
10	600988	赤峰黄金	72,700	1,187,918.00	2.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38,199.86	3.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706.23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73,906.09	3.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 国债 24	21,000	2,138,199.86	3.71
2	113677	华懋转债	330	35,706.23	0.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4）29 号），经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二、运行管理存在漏洞；三、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足；四、灾备管理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8 号），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综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农业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21 号），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农业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710.9738 万元。其中，总行 570.9738 万元，分支机构 21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29 号），经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二、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三、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四、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五、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六、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违规采用低风险评级；七、无资格人员销售基金产品；八、违规代销非持牌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九、违规代销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信托产品；十、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十一、违规为风险承受能力不达标客户办理代理上海金交所交易业务；十二、未按规定提前公示即调高代理上海金交所现货延期业务手续费；十三、个人账户贵金属业务不符合客户适当性要求；十四、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十五、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十六、内部控制不力，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十七、对部分分支机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财务顾问费管控不到位；十八、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建设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3791.879382 万元。其中，总行 2041.879382 万元，分支机构 17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41 号），经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二、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三、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建设银行处罚款 1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68 号），经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三、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五、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六、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七、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八、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九、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银行处以罚款 43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256.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7,531.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100,157.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680,945.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77	华懋转债	35,706.23	0.0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泰混合 A	长信利泰混合 C	长信利泰混合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176,139.36	415,977.34	600,326.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41,439.80	10,057,531.37	110,088.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7,303.76	139,936.16	97,050.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360,275.40	10,333,572.55	613,365.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泰混合 A	长信利泰混合 C	长信利泰混合 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998,582.30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998,582.30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72	-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8,545,066.77	514,706.35	0.00	19,059,773.12	24.98
	2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11,998,582.30	0.00	0.00	11,998,582.30	15.72
	3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8,687,161.28	0.00	0.00	18,687,161.28	24.49
	4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0.00	22,848,612.65	0.00	22,848,612.65	29.94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